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87號

原告 友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吉森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林靖軒律師

被告 千曜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光隆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視為起訴；又觀諸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9條之約定內容，兩造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該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

01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
02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03 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林俐如